

#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5〕8025号

当事人：石狮市尚苑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1MAE5YYK96W  
住所（住址）：石狮市学府路398号搭盖店面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淑艳

2025年4月24日，本局委托福州海关技术中心于当事人处监督抽检购进日期为2025年4月24日的生面条，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5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编号：301972500033）和抽样结果通知书并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没有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生面条。截至2025年6月10日，当事人在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我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4月24日托林锦琪代买生面条，经福州海关技术中心监督抽检并出具检验报告（编号：301972500033），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实测值0.181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称上述不合格批次生面条的供应商是石狮市黄云香粮油店。我局对石狮市黄云香粮油店进行调查核实，在对石狮市黄云香粮油店现场检查的过程中未发现其有使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的情形，经对该店经营者黄云香进行询问

，其承认在2025年4月24日向当事人销售了生面条4斤，但否认上述不合格批次的生面条是其销售的。2025年9月2日，我局委托泉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于石狮市黄云香粮油店处监督抽检生面条（加工日期：2025年9月2日），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经核查，未能查实石狮市黄云香粮油店为上述不合格批次生面条的供应商，当事人未能提供其他进货来源。当事人无法如实说明上述不合格批次生面条的进货来源，且未能提供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无法实现有效追溯。

至案发时止，上述不合格批次生面条除销售给福州海关技术中心1.4kg，销售价：7元/kg，金额总计9.8元，其余部分均作为原料用于制作闽南卤面销售，并未单独计价收费，销售价格无法单独计算。综上，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面条的货值金额共计9.8元，违法所得9.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陈淑艳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对石狮市尚苑餐饮店的现场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的情况；
3. 对陈淑艳、林锦琪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面条的具体情况；
4. 福州海关技术中心资质材料、抽样单（XBJ25350581360200026）、检验报告[No: (2024)MJHY-D70540]复印件，证明上述生面条经过抽检，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5. 石狮市黄云香粮油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黄云香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石狮市黄云香粮油店的主体资格；

6. 对石狮市黄云香粮油店的现场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证明石狮市黄云香粮油店现场经营情况；

7. 对黄云香的询问笔录，证明石狮市黄云香粮油店经营生面条的具体情况；

8. 泉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资质材料、抽样单（XBJ25350581371528238ZX）、检验报告（No: 25C127006631），证明石狮市黄云香的生面条经过抽检，检验结论为合格的事实。

2025年10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5〕802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面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

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未按要求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关于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面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货值金额不足1

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幅度对当事人处以罚款。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和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对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面条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9.8元，并处罚款5000元。

2. 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合格证明、未按要求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以上款项合计5009.8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0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